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證券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深圳市天圖投資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證券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TiantuCapital  天圖投資

—— 专注消费品投资 1973.HK ——

Tian Tu Capital Co., Ltd.

深圳市天圖投資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73)

(1)變更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及
(2)2024年第三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7月26日上午9時30分於中國深圳市南山區僑香路4068號智慧廣場B棟1座23樓轉3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委任代表表格，委任代表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站(www.tiantucapital.com)。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須按照委任代表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委任代表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24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表格將視作撤銷論。

2024年7月10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2024年第三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在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涵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的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深圳市天圖投資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擬舉行的2024年第三次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本通函所載事項
「全球發售」	指	本公司之全球發售
「H股股東」	指	H股的持有人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的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7月9日，即本通函刊發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2023年10月6日，即H股於聯交所上市及獲准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備忘錄」	指	本公司於其上市時間向聯交所遞交的營運資金預測備忘錄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釋 義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2月31日的招股章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之股份，包括A股及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未上市股份」	指 由本公司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但並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普通股
「%」	指 百分比

TiantuCapital  天圖投資

— 专注消费品投资 1973.HK —

Tian Tu Capital Co., Ltd.

深圳市天圖投資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73)

執行董事：

王永華先生
馮衛東先生
鄒雲麗女士
李小毅先生

非執行董事：

黎瀾先生
代永波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世林先生
刁揚先生
蔡洌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
深圳市
福田區
沙頭街道
天安社區
深南大道
深鐵置業大廈
四十三層05單元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深圳市
南山區
僑香路4068號
智慧廣場
B棟1座23樓轉2/3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道348號
宏利廣場5樓

敬啟者：

- (1) 變更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及
(2) 2024年第三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I.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就本公司將於2024年7月26日上午9時30分舉辦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的進一步資料，以便閣下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的詳情，亦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7月10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變更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

II. 股東特別大會將動議的事項

(1) 變更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7月10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變更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

本公司自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轉換為人民幣後約為人民幣950.7百萬元。

董事會函件

於2024年6月30日，已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596.1百萬元。約人民幣354.6百萬元則尚未動用（「剩餘所得款項淨額」）。已更新所得款項淨額金額以反映對有關全球發售的實際發行成本進行的若干調整，以本公司收到的最終發票為準。

於2024年6月30日所得款項淨額用途、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用途及使用餘下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預期時間表之擬議變動如下：

序號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的原定分配 (人民幣百萬元)	佔所得款項淨額原定百分比 (%)	於2024年6月30日已動用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24年6月30日未動用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經修訂	
						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分配 (人民幣百萬元)	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更新後使用時間表
1	私募股權基金管理業務 為基金管理業務 提供資金	332.7	35.0%	256.5	76.2	336.7	2025年年底
	投資於人才以支持擴大 基金管理業務	142.6	15.0%	9.6	133.0	4.7	2024年年底
	投資於為基金管理業務 提供外部專業支持	95.1	10.0%	29.3	65.8	3.9	2025年年底
	投資於辦公室和IT基礎 設施	47.5	5.0%	—	47.5	—	—
2	直接投資業務						
	直接投資	118.8	12.5%	115.7	3.1	3.1	2025年年底
	推進債務償還及優化 資本結構	95.1	10.0%	92.5	2.6	2.6	2024年年底
	投資於投後支持及直接 投資能力	23.8	2.5%	—	23.8	1.0	2025年年底
3	一般公司用途	95.1	10.0%	92.5	2.6	2.6	2024年年底
	小計	950.7	100.0%	596.1	354.6	354.6	

附註：所有數字已約整至小數點後一位。本文件所載金額已按所得款項淨額的原始港元面值兌換。

除上表所披露者外，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概無其他變動。

變更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的理由及裨益

於2024年7月10日，董事會已審閱並批准提呈建議變更所得款項淨額用途，根據最新市場發展，透過選擇性地於本公司所管理的新基金投放我們的資金，促進本公司私募股權基金管理業務的進一步增長。本公司已對該基金的預期設立機會作出評估，並認為此等潛在新基金這將加強本集團於基金管理業務中的地位，以及進一步擴大本集團管理的資產。本公司仍然致力於上表所詳述的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的其他方面。然而，投資環境和整體宏觀環境不斷快速變化。為更能適應此趨勢，本公司擬根據我們的策略和最新業務規劃優先使用剩餘所得款項淨額，以便更有效、更即時地使用資金。倘未來於招股章程所詳述的其他用途發現合適機會，本公司將利用本集團的其他資源，包括但不限於由本集團營運所產生的現金流及／或用於有關用途的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如適用)，以滿足該等發展計劃。

變更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乃基於本公司於管理私募股權基金的主要業務中遇到的機遇而作出的審慎決定。董事會認為因應市場動態變化而調整剩餘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將使本集團能更有效地運用其財務資源，並抓住本集團收入增長的商機。

董事會確認，招股章程載述的本公司業務性質概無重大變動，並認為變更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不會對本集團的現有業務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的上述變更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2024年第三次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相關法律法規的有關規定，建議變更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需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批准。

經本公司於2024年7月10日召開之董事會會議議決，一項考慮及批准變更所得款項淨額用途建議之普通決議案將於2024年7月26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召開的本公司2024年第三次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本公司將於2024年7月24日(星期三)至2024年7月26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4年7月23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送達(就H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就本公司未上市股份持有人而言)本公司於中國的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深圳市南山區僑香路4068號智慧廣場B棟1座23樓轉2層。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變更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的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之通函將於適時寄發予股東。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若干例外情況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作出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代表(或(倘為公司)其正式授權的代表)出席的股東將就股東名冊內以其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擁有一票。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數，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數。

截至本通函日期，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股東及其各自的聯繫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考慮及批准之所有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在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騙，且其中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深圳市天圖投資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王永華

2024年7月10日

2024年第三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antuCapital  天圖投資

— 专注消费品投资 1973.HK —

Tian Tu Capital Co., Ltd.

深圳市天圖投資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73)

2024年第三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深圳市天圖投資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7月26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於中國深圳市南山區僑香路4068號智慧廣場B棟1座23樓轉3層舉行2024年第三次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及批准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7月10日之通函中建議變更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

承董事會命

深圳市天圖投資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王永華

中國深圳

2024年7月10日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永華先生、馮衛東先生、鄒雲麗女士及李小毅先生；非執行董事黎瀾先生及代永波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世林先生、刁揚先生及蔡洌先生。

2024年第三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股東特別大會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主席作出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投票結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於本公司網站www.tiantucapital.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
2.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數名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代其投票。該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委任代表的文據及簽署人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時間24小時前（就股東特別大會而言，即於2024年7月25日上午9時30分之前）填妥及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H股持有人名單，本公司將於2024年7月24日（星期三）至2024年7月26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股份持有人必須確保於2024年7月23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達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進行登記。
5.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有權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就有關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聯名登記持有人方有權投票。
6. 股東或其代表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時須提供身份證明。
7. 股東特別大會預計不會超過半個工作日。出席會議之股東及代表須自行負責交通及住宿費用。
8. 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的股東須自理交通及住宿費用。股東對股東特別大會如有任何疑問，可致電+86 15817477702或電郵至wangfengxiang@tiantu.com.cn與本公司聯絡。